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52/L.32
10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0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奥地利、孟加拉国、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决议草案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各项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 现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80 号决议,

¹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尤其是《宣言》内关于平等、尊严和容忍的第二节 B，

重申公约的重要性，该公约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获得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之一，并注意到委员会对联合国向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本源的一切其他形式歧视进行战斗的努力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呼吁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采取立法、司法及其他措施，以确保充分《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111 号决议，其中表示欢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 1992 年 1 月 15 日决定修正《公约》第 8 条第 6 款，并增加新的一款作为第 8 条第 7 款，以期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经费；并对《公约》的修订尚未生效表示关切，

重申必须使委员会能顺利进行工作，并具有一切必要设施，以便有效地《执行公约》规定的职责，

回顾公约第 10 条第 4 款关于委员会会议地点的规定，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⁴
2. 赞扬委员会为《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 所作的工作，特别是

²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³ 参看 CERD/SP/45, 附件。

⁴ A/52/18。

查按照《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和按照《公约》第14条规定采取的通知行动；

3. 吁请缔约国履行《公约》第9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关于《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

4. 赞扬委员会努力帮助有关执行人权方面的国际文书,除其他外,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包括审查报告严重逾期的国家执行《公约》的情况,并在这方面邀请秘书长进一步设法协助这些国家履行其报告义务；

5. 赞扬委员会为防止种族歧视不断作出的贡献,包括早期预警措施和紧急程序,并欢迎其就此采取的有关行动；

6. 鼓励委员会为执行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及其订正《行动纲领》⁵继续作出充分贡献,包括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继续协作并且同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

7. 欢迎并鼓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与联合国有关结构和机制、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合作和交换资料,以及委员会与大会及《公约》缔约国建立联系；

二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政状况

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财政状况的报告；⁶

9. 表示深切关注如秘书长的报告所示,若干《公约》缔约国仍未履行其财政义务,强烈呼吁所有拖欠缴款的缔约国履行《公约》第8条第6款规定的财政义务；

⁵ 第49/146号决议,附件。

⁶ A/52/463。

10. 强烈敦促缔约国加速其国内对公约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的修正的批准程序,并迅速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长,表示它们同意 1992 年 1 月 15 日《公约》缔约国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十四次会议所决定并经大会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111 号决议所核可的、又经缔约国 1996 年 1 月 16 日第十六次会议进一步重申的修正;

11.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采取充分的财务安排和适当办法,并提供必要支助,确保使其能应付其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12. 请秘书长促请拖欠缴款的缔约国缴付欠款,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和委员会的报告。
